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9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8年5月18日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22日奉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
- 一、 依據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，設置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人、校外委員一人、校友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（具本校畢業生身分）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；課程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擬定本院各系所課程開設原則。
 - （二）擬定院訂共同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 - （三）協調本校及整合本院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院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學程。
 - （五）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訪問、演講事宜。
 - （六）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 本院各系所得設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